104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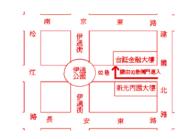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請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241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叁、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7,991,180,793股,占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數9,696,808,181股之82.41%。

肆、主 席:呂董事長學錦



記錄:李秀娟



黃屏娟 |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洪健樺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9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本議事錄附錄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三)。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9頁)。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 41207)、股東黃慶光(戶號: 113975)、股東趙台盛(戶號: 38175)、股東劉衛仙(戶號: 052047)、股東陳進發(戶號: 103087)、股東潘進財(戶號: 049363)、股東韓魯珍(戶號: 091868)、股東尤伍能(戶號: 053811)、股東李金福(出席證編號: A00001)、股東尤家華(戶號: 36977)、股東周朝源(戶號: 52057)、股東黃胤年(戶號: 088526)、股東朱廷章(戶號: 89386)、股東吳登科(戶號: 252872)、股東呂淑津(戶號: 125978)發言: 質疑會場之安全設備不足,對「9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所列李泰與先生分別擔任監察人及董事之身份,要求提供98年財測,廢除五等第續效考核、回復原存分制考核,對客服人員協助打擊犯罪熱誠、請公司重新評估行通分公司業務轉包及對神腦公司之手機補貼策略,要求公司處理某營運處經理之不當管理手段,對MOD業務虧損提出建言,議事手冊字體欠美觀、海外轉投資子公司設立之必要性、損益表投資損失及投資海外股票、增加通路,檢討人才交流率之計算及執行、基地台抗爭問題,放寬優退條件、人事制度再檢討、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行動電話收訊不佳,對光世代公司土地之移轉、神腦公司股權投資、公司應作資產重估,要求董事會對2007年購入之外匯選擇權交易(KO)案向股東道歉,勞資糾紛、提高通路佣金,MOD使用者介面操作不易、頻道節目內容不符合大多數客戶之需要、增加客戶聯繫、注重員工及高階主管之體檢,發言條限制股東發言興趣,對MOD使用及節目提出建議,不要對最後一哩之讓步、使公司喪失核心價值且讓其他業者不勞而獲,對於不友善之高盛公司予以譴責,對差工轉任公務員後服務年資不被承認表達不滿,不滿財務預測值須經7月董事會通過後才能公布之說明、詢問陸資來台對中華電信之影響,行銷應重視口碑、電視廣告行銷應表現中華電信之特色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總經理、謝副總經理、魏所長及法律事務處 屈處長等補充報告及說明。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語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 新、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98年3月27日第5屆 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
 -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朱廷章(戶號:89386)發言:對海外股票短期投資,外部網站公司治理之連結失效、業績獎金之分配,中華黃頁網路查詢服務不佳,對欠費異議申告處理不滿、無線網卡申請耗時,要求說明議事手冊第19頁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土地金額97年比96年少之原因、請監察人說明營業成本及費用超出預測值之內容,要求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第11條選派檢查人查核表冊、以明業績獎金之分配及經理人獎酬等內容,MOD服務定位、對退休員工優惠回饋、業外投資等提出詢問及建議。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總經理、謝副總經理、會計處郭處長及楊監察人補 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及股 東朱廷章(戶號:89386)反對承認本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3,102,248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 本議事錄附錄一及附錄四至附錄十一)。

動議案: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第11條選任檢查 人查核表冊動議,股東陳延華(戶號:276972)提反對選派檢查人 查核表冊動議,主席裁示就股東陳延華(戶號:276972)所提反對 選派檢查人查核表冊動議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股東陳延華(戶號:276972)所提反對選派檢查人查 核表冊動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640,020同意通過,占表決時 表決權數之68.48%)。

案由二: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97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38,807,498元;員工配 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629,914,905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新 台幣3.83元現金股利,合計股東現金股利37,138,775,333元。
 - 二、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29,914,905元、董 監酬勞38,807,498元較97年度估列員工紅利1,723,920,797 元及董監酬勞40,886,208元,分別少94,005,892元及 2,078,710元,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將俟股東會決議前述發 放數確定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98年度損益。
 - 三、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擬請授權董事長處 理,俟經本(98)年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分派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承認本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787,654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錄附 錄十二)。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利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增修相關營業項目,爰修正章程第2條第1項。
- (二)配合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於98年4月4日屆期,爰刪除章程第6條第1項、第6條之1、第12條第4項及第13條第2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4次及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本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894,734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 議事錄附錄十三)。

案由二: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241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條之1規定,擬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9,696,808,180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並發行新股969,680,818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 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無償分配之。普通股每仟股配發 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股東亦 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 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 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及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發言:請公司 說明10年內之資金需求及保證10年內不會有資金需求,及要求只發放現 金股利而不要辦理增資後又辦理減資。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謝副總經理補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分別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本案通過。

修正案二: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案由二及案由三併案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864,329同 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

案由三: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 退還股東,擬於辦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後,再辦理與轉增資 金額相等之現金減資。
- 三、本次現金減資係以本(98)年完成執行實收資本額10%之資本 公積轉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6,664,889,990元為計 算基準,減資金額為新台幣9,696,808,180元,減資後實收 資本額為新台幣96,968,081,810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 資本額為新台幣96,968,081,810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股換發0.909090909094股,總計銷除普通股969,680,818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 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 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 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本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916,678同 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6條:新增本條文內容「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將現行條文第13條第2項及第39條第2項內容併入本修正條文中。
- (二)修正條文第8條: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 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和參考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9條第3項:本公司取得其他公司股票,不論是否屬於企業併購,均屬取得有價證券及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之範圍。爰將現行條文第31條第1項(隸屬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下)移至修正條文第9條第3項中(隸屬第二章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四)第三章標題:修正第三章標題為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
- (五)修正條文第22、23、28及29條:本公司目前已無交易性 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且不再承作該商品,爰刪除相關條 文中有關交易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29條:修正第3及第4款有關流動性風險及現 金流量風險之相關控管程序。
- (七)修正條文第44條:修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規定,改為送本公司備查即可。另增訂內控相關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 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發言:詢問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4目衍生性商品評估頻率變更是否合理。

以上股東詢問由財務處洪處長說明原交易性操作之規定已刪除,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評估頻率至少每月二次之規定並未作修正。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

- (一)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本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三億修正為一億。
-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三億修正為一億。 (二)修正第9條第1項:「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條正為百分之四十。
- 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四十。 (三)修正第12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一。
- (四)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
-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893,694同 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正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四)。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3條: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為限。
- (二)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限定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 之目的,為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
- (三)修正條文第5條: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降低為本公司股東權益4%。

- 2. 第2項第1款及第3項第1款分別增訂本公司有關業務往 來及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
- 3. 刪除現行條文第3項有關貸與對象信評之規定。
- 4. 單一借款人之限額降低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 0.2%或借款人股東權益40%。
-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降低為本公司 股東權益5%。

(四)修正條文第6條:

- 1. 第2項明定屬於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才得以展期。另 放寬展期之相關規定。
- 2. 第3項明定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外,借款人應每月 繳息。
- 3. 第4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
- (五)修正條文第7條:
 - 1. 第1項增訂投資事業部門為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初審窗
 - 2. 增訂第4項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 門另訂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8條:修正資金貸與金額公告申報標準。
- (七)修正條文第11條: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之控 管及內控程序
- (八)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及第13條第1項: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公司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 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將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發言:就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及對象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謝副總經理、財務處洪處長及法律事務處屈處長提出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本案通過。

修正案二: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修正第10條第2項修正說明2: 刪除「依所定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之「所定」二字。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2,893,694 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68.4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 正條文對照表詳詳本議事錄附錄十五)。

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對修正後第11條前段有關子公司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原規定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為「經其董事 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提出詢問。

謝副總經理及主席說明本項修正係尊重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惟會透過本公 司股權代表於事前履行監督查核職責,本次修正規定事實上更限縮了資金 貸與他人之條件。

案由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明: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3條: 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100%之子公司為限。
- (二)修正條文第4條:

 - 1. 背書保證總額降低為本公司股東權益1%。 2. 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降低為本公司股東權益0. 1%。
 - 3.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
- (三)修正條文第5條:
 - 1. 第1項增訂投資事業部門為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初審窗 П。
 - 2. 刪除現行條文第3項董事長可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 核定額度先行決行之相關規定
 - 3. 增訂第5項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 門另訂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7條:修正背書保證金額公告申報標準。
- (五)修正條文第10條:增訂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之控 管及內控程序。
- (六)修正條文第5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條文內容修 正為:本公司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擬為 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將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L、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 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六)。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共計29件,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第6項, 主席就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其中27件為股東之詢問或建言事項,非屬公司法或章程規定之股東會職權,謹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5條第3 項之規定摘錄其要領如下,並交由經理部門研議處理:

- 一、有關員工權益事項:計有股東洪秀龍(戶號:052913)等所提確實遵守 勞動法令不得違法支薪,廢除五等第績效考核制度,有關員工體檢問 題,及請公司儘速聘請國內具有公信力會計師對「中國信託商銀受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進行帳務查核等4件。
- 、有關營運管理事項:計有股東洪秀龍(戶號:052913)等所提請公司

- 杜絕第四台對於IPTV的不法競爭行為,研議神腦手機價格、品質及服 務態度,落實監工制度及查核主管有無扣留所屬電話行銷業績等4件。
- 三、有關客戶申訴及處理事項: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所提對公司 回函有異議,撤換律師、公司經理人,追究股東會滅火器消失責任, 調查誰洩露朱股東資料,統一公文格式,公文書寫訓練,請監察人調查公司97、98年回函本股東各項提案未認真處理,賠償吳興街118巷 施工居民損害,建議公司確實處理本股東歷年所提案件,總公司餐廳 之管理人員應善待廠商及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準備名片及識別證等14件。
- 四、其他事項:計有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等所提恢復設置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請就差工年資服務證明影響退休年資採計一事成立 專案小組補救,確實執行正派經營、優退辦法應更明確,96年復職案處 理不公,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減資改為五年辦一次等5件。

主席說明經理部門會對股東所提予以妥善處理,並就朱水文股東所提屬於 由經理部門研議之提案於一週內說明於何時答覆。

律師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及變更章程,應 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朱水文股東所提撤換 董事長及洪秀龍等股東所提章程修正案於法不合。

主席建議將洪秀龍等股東所提章程修正案交由經理部門研議後,提報董事 會討論。

會:同日下午4時00分。 拾、散

【附錄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謝建新、張日炎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 分派之議案送經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

【附錄十二】



註 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 盈餘」金額。









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已依規定編製完妥,並經 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屬業的古標形(單位·新公數任元)

年度 分析項目	97年度實績值	97年度預測值	差異值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6,780,650	185,001,414	1,779,236	101.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9,593,605	128,189,481	1,404,124	101.1%
營業利益	57,187,045	56,811,933	375,112	1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6,881	3,205,270	301,611	1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1,061	3,394,393	-1,173,332	65.4%
稅前利益	58,472,865	56,622,810	1,850,055	103.3%
所得稅	13,462,523	13,023,246	439,277	103.4%
稅後純益	45,010,342	43,599,564	1,410,778	1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64	4.47	0.17	103.8%

註:97年度實績值與預測值均為本公司單一財報資料。

2、實績值與預測值之差異說明:

- (1)營業收入達成預測值之 101.0%。主要係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收入與其他營業收入超 越預測值。
- (2)營業成本及費用 1,295.94 億元, 超出預測值 1,281.89 億元之 1.1%, 主要係手機商 品成本超出預測值。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達成預測值之 109.4%,主要係利息收入超越預測值。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1 億元較預測值 33.94 億元少 11.73 億元,主要係外幣選擇權 合約已終止故無須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另97年度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發生顯著 變動,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其中部分已減 損,認列減損損失 11.39 億元;另本公司兩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營運績 效未達到本公司投資時之預估狀況,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0.25 億元,合計認列減 損損失 11.64 億元。

(二)回顧與展望

過去一年來,電信經營環境在業務快速演進、監理機關強力規範以及經濟不景氣抑制消 費意願等因素影響下,使得電信市場因激烈競爭而持續動盪。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永續經 營理念,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從滿足客戶需求中獲取應有成果。97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16.7 億元,較 96 年度增加 42.8 億元,成長 2.2%;其中行動與數據通信業務營收所占比 重達 60.7%,顯示業務發展持續良性轉型,與全球市場趨勢相符;同時,協同子公司從整合 產業價值鏈活動中創造優勢,提高服務能量,促進變收成長。

就個別市場競爭態勢來看,本公司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97 年底 行動電話總客戶數為 895 萬戶,其中 2G 及 3G 業務均居同業之首,分別為 539 萬及 356 萬 戶。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寬頻客戶數於 97 年底超過 431 萬戶,大幅領先其他業者,其中 光世代客戶數已達 107 萬戶。在固網通信業務方面,受行動電話與寬頻業務替代影響,業務 呈現下滑趨勢,此為技術與業務興替之世界潮流,惟本公司仍保有領先優勢,市話、長途及 國際電話市佔率分別為 97.3% (客戶數) (通話分鐘數市佔率 88.6%)、85.2% (通話分鐘數) 及 59.5% (通話分鐘數)。為滿足客戶高品質的視聽需求,大力充實 MOD 節目內容,引進福 斯、半島電視台、Arirang TV 等外國知名頻道,並提供奧運各項精彩賽事轉播及各項高畫質 影音服務,至 97 年底,MOD 客戶數已達 68 萬戶。

在國內電信市場日趨成熟之際,本公司需迎向市場競爭,從領先推出前瞻業務、強化服 務品質、便利客戶使用高效用客戶端設備等面向開發成長能量,穩固市場地位。98 年將以光 世代服務、行動上網、加值服務、企客重點產品與專案等重點業務作為業績成長主力・驅動 這些成長所需之次世代網路(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佈建、行動寬頻上網推廣、 寬頻應用開發、整合行銷專案推出、感動服務推廣等,都是本公司 98 年重點投入工作,同時 也將針對經濟復甦不易之環境,規劃關懷性質之產品與資費包裝,使部分客戶群仍能享有便

為善盡企業公民本分·本公司 97 年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CSR)工作,發行首本中 華電信 CSR 年報,頗獲各界多項肯定,獲頒諸多獎項,例如天下雜誌之「天下企業公民獎」 及 2008 電信服務業「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2008 台灣企 業永續報告優勝獎」、The Asset 財經雜誌之「2008 年台灣地區最佳公司治理的公司」、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殊榮 (連續三年)、Finance Asia 之「最 信守股利政策承諾之公司」、台北市政府之 2008 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狀、讀者 文摘雜誌之「電信服務 Trusted Brand」獎項(連續五年)等,98 年將持續結合核心能力與 熱誠,投入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活動,持續強化本公司專業與社會形象。

未來一年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以確保營收穩定,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外; 並將與監理機關及產業界保持建設性良好互動,俾能兼顧消費者權益、國家經濟發展,以及 資涌訊產業繁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附錄十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85.06.11 本公司85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26條
- 86.12.26 本公司8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 87.11.25 本公司8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22條條文。
- 88.07.13 本公司88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21條第一項條文。
- 90.06.04 本公司90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6、7、10、12、13、19、21及22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及第7條之1。
- 91.06.21 本公司9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7、8、9、10、19、21及22條條文並刪除第5條條文。
- 92.06.17 本公司9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計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J502020)。

- 93. 06. 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及22條條文。
- 95.05.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6、10、11、12、14、17、19、20、22、23及25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第18條之1及第18條之2。
- 96.06.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12條之1、14、22、23條條文並刪除第18條之1條文。
- 98. 06. 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6及14條條文。 98. 06. 19 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6、12及13條條文並刪除第6條之1條文

▋第2條	第2條	一、為利推廣業務,新增「電器承
第2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三、電腦設備安裝(E605010)。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五、電信器材大零售業(F213060)。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1)。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1301010)。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1599990)。 十、租賃業(JE01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 十三、管理顧問業(1103060)。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裝業」、「電器安裝業」及「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之營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業項目。
三、電腦設備安裝(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E605010)。	二、為MOD業務發展所需,新增應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經許可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六、 <u>電信工程業(E701011)</u> 。	六、通信工程業(E701010)。	「廣播電視廣告業」及「錄影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節目帶業」營業項目。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1301010)。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三、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97.12.31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1599990)。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發布之「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十、租賃業(JE01010)。	十、租賃業(JE01010)。	」,並自98.4.1起實施。為利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本公司辦理電信工程業務,原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	「通信工程業」修正為「電信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工程業」。
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
(IZ99990) ·	(IZ99990) ·	目,業經經濟部公告增加代碼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	「ZZ99999」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受事業機構委託収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人場券、車票】(1Z99990)。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20)。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01010)。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1010)。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賈賣業(H70310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J201031)。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H70309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H703100)。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J201031)。	二十四、短期補習班業(J201031)。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二十五、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一	- - - - - - - - - -	1

計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J502020)。

·七、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 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10)。 十八、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10)。 十九、百貨公司業(F301010)。 十九、百貨公司業(F301010)。 十、通訊稿業(J302010)。 三十、通訊稿業(J302010)。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JD01010)。 三十二、公證業(IZ07010)。 三十一、工商徵信服務業(JD01010)。 三十二、公證業(IZ07010)。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G202010)。 三十三、停車場經營業(G202010)。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 三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CC01110)。 三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CC01110)。 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三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CC01120)。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 三十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刷卡機】 三十八、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 (CC01990)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F401021)。 三十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F401021)。 四十、一般旅館業 (J901020) 四十、一般旅館業 (J901020) 四十一、觀光旅館業(J901011)。 四十一、觀光旅館業(J901011)。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四十三、資訊軟體批發業(F118010) 四十三、資訊軟體批發業(F118010) 四十四、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30)。 四十四、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30) 四十五、資訊軟體零售業(F218010)。 四十五、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四十六、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四十六、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四十七、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四十七、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四十八、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四十八、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四十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四十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五十、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五十、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五十一、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五十一、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五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電器安裝業 (E601020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 五十四、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五十五、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 五十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五十七、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五十八、錄影節目帶業(1503051)。 五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配合本公司特別股於98年4月4日註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u>零貳拾</u>元整,共分普通股壹 佰貳拾億股<u>及特別股貳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u>其中普通股</u>分次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之。 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銷,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特別股之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 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 ,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以上之同意行 第6條之1 (刪除)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配合本公司特別股於98年4月4日註 、特別股關於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公司盈餘及 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等權利,均與普通股相同。 銷,爰刪除本條。 二、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具有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 部隨時改派 四、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 五、本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 行為無效: (一) 變更公司名稱。 (二) 變更所營事業。 (三)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 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配合本公司特別股於98年4月4日註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銷,刪除第四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 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 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至五人。 特別股發行期間應保留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由特別股股東擔任 第13條 第13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公司特別股於98年4月4日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人得隨時 特別股股東之當然董事及監察人免經選舉且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銷,刪除第二項有關特別股之規定 改派補足原任期。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人得隨時 改派補足原任期。

【附錄十四】

資料送各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3.06.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38條條文

95.05.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條條文

96.06.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6、8、11、14、17、18、22、24、31、33、37條條文

97.06.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20、23、24、25、26、27、28、29、30、31、40及44條條文,並新增第9、12、21、22、47條條文

98.06.19 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及44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47條條文

資料送各監察人

條 現 條 修 正 說 明 第一章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依「處理準則」第12條之規定,新 增本條文,並將現行條文第13條第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項及第39條第2項內容併入本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僅變更條次,未變更內容。 <u></u>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173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定以上去,應治讀會計節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7條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1. 雙更條次。 2. 依「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 款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之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和 參考依據。另將現行條文第1項 ~第4項改列修正條文第1項中, 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將現行條文第8條內容移至修正 條文第1項第2款第3目中。
	第 <u>8</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現行條文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8 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中。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一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u>一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核閱之</u> 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u>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u> 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1. 為與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用詞一致,於現行條文第1及 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2. 將現行條文第31項內容移 至修正條文第3項。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 <u>核決權限</u> ,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 定辦理。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依「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 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內容為規範不動產及其他固
		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茲於章節標 題中明定之。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 <u>部門</u> 依據 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 <u>單位</u> 依據 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	於現行條文第1項暫作文字修正。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u>中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u> 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為與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用詞 一致,於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雙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將現行條文第2項併入修正條文第6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突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 <u>部門</u> 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為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6條第3項內容之用詞一致,於現 行條文中,將承認改為追認,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18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 <u>及第</u> 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第18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 <u>、</u> 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於現行條文第1項暫作文字修正。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戶 因本公司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E 持有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 持有之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 於97/10/21終止,爰刪除現行條 部位之需求為限。 文中有關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相 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 關內容。 司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不含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 式遠期外匯契約評價所產生之金融負債)、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 司已認列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 外幣存款(於財報上帳列現金)也 是本公司被避險標的之一,故於 之需求。 位之需求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加計前述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餘額之一倍。 現行條文第1及第2項中增列外幣 存款等字句。 前項加計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之餘額僅限用於處理九十 即項加訂除什式邊期外匯契約石日平並之跡銀運廠用於處程几十 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邊期外匯契約。 23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 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交易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性 提佈企業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1. 本公司目前已無交易性操作之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生性商品,且以後也不再承作該 類商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 中有關交易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 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u>前項</u>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u>或其指定</u>之 <u>人</u>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損失上限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 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應立即召集相關 2. 於現行條文第2項中增訂,若本 人員會議因應之。 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已達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可由財務 副總經理指定之人召集相關人員 會議因應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25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如下: 第25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財務部門 、財務處: (一)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 (一)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 ,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 ,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 位指益之變動。 位指益之變動。 (二)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處列 (二)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 、會計<u>部門</u>:按財務<u>部門</u>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會計處:按財務處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 三、稽核<u>部門</u>: 三、稽核<u>處</u>: (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 (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二)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 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如下: 、衍生性商品<u>避險性操作</u>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 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之損益應以市價評估方式為之。 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 本公司目前已無交易性操作之衍生 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性商品,且以後也不再承作該類商 品,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交易性操 作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相關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將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內容改列 第29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 修正條文第1項第3款,並酌作文 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 、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 字修正。 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2. 重新訂定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現 、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 金流量風險之管理措施。 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 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 3. 現行條文第1項第5款、第6款及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 割資金之需求 第7款第1目酌作文字修正。 五、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4. 目前本公司並無承作「交易性操 作」之衍生性商品,且以後也不 再承作該類商品,爰刪除現行條 相關作業之規定 隨時加以控管 作業風險: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 相關作業之規定。 文第1項第7款第4目中有關評估 七、其 他: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u>部門</u>會辦。 (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 「交易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相 他: 經理指派 (一)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經理指派。 相兼任。 (三)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相兼任。 (三)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目人 (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 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評估二次,從事交易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則應至少每週 (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 <u>評估一次,</u>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 (五)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 (五)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 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六)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六)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 (七)第三目至第六目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 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 執行長指定之同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 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五章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 1. 將現行條文第1項移至修正條文 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 第9條第3項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 2. 現行條文第2項改列修正條文第1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 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3. 現行條文第3項改列修正條文第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u>單位</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涌渦。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 第32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 於現行條文第1項中酌作文字修正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條<u>第二項</u>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 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 依「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第33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11款及第3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

	The state of the s	
修 正 條 文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現 行 條 文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競 明 現行條文第4項公告申報日。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忧门 除义第4·缜公 百甲 報口。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	
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	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化「跨田港山」ならなった問題合 な
第37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第37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依「處理準則」第28條之相關內容 ,增訂現行條文相關文字。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u>由所有參與公司</u> 重行為之。 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3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3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將現行條文第2項併入修正條文第6 條中。
第4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第4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因本公司性質非以投資為專業,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第5款第2目內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容。另現行條文第1項第5款第3目~ 第5目改列修正條文第1項第5款第2 目~第4目。
三、進行合併、分劃、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章 附則	
第4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程序現行條文第5條相關內容 ,於現行條文第43條內增列相關內 容。
第44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 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44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 ,會考量本公司業務屬性,在「 處理準則」規定範圍內,將相關
二、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時已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事宜 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	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	規定作適度取捨。惟考量子公司 從事之業務與本公司屬性可能不
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盡相同,為避免子公司依「本程 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有不合其公司屬性或違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u>四</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反「處理準則」規定之處・爰於 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中修正子公 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訂定或修正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時,應於其董事會會議前通知本 公司,再由投資事業處將相關條 文內容先會辦本公司相關部門後
		,將修正意見由股權代表於該子 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及討論。 由於法規並未規範子公司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須向母公司董事會報告,另本 公司對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已彙整 相關部門意見並請股權代表表達 本公司的立場,爱修正現行條文第
		1項第1款中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之規定,改為向本公司備查即可。 3. 依規定子公司辦理年度內控自檢時
		,需檢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已依規 定事項辦理,且本公司稽核部門應 覆核子公司陳報之自檢報告,爰增
		複核子公司陳報之目懷報告,麦瑁 列修正條文第1項第2款相關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產或有價證 應依「處理準 經股東會通通 產處理程序」 文第1項第2 , 並次(5. 現行條文第1 文第4款。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營券之總額及限額, 進則,規定與國之,即是 國之「取署國之」,取 中,爰 中,爰 明會,之文 任 任 任 任 文 等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
				第47個	条 本程序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	有關法令辦理	•		是行條文第1及第2條 爰刪除本條文。

【附錄十五】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表		
96年6月15日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 98年6月19日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共13條		1 36 1273 13 22 183 (23 88)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人行為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 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 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u>悉</u> 依相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u>記</u>	人行為及遵循法令規定理準則」(以下簡稱處	令依據)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 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u>制</u>	將第1項部份內容 項,並酌作文字的	
第3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 形: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金之必要者。本款所稱短期,係指	- - 百之子公司・且與本公司有第 - 百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	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	<u>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u> ()。 <u>人</u> :	· ·	務等狀況,擬 均限定為本公司 股份100%之子公 修正。 2. 將現行條文第2	其內容倂入修正條
第4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 ,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 額是否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 以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 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該業務往來對象最近前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 為限: 一、為協助子公司降低 二、其他董一事會決議通 本條第二項融資金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 一年度交易總額五倍之金 資金之必要時,貸與資金 融資成本或充實營運資金 過之情形。 額不得超過貸予企業淨值	金額。但董事會另行決 金 <u>應以下列</u> 原因及情形	將條在 第個 第個 第個 第個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9條部第2 第9條部第9條部第9條部第9條部第9條部第 第1項條關第9條部第 第1項條關第5 1項條關第5 1項條關第 1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 四為限。 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 (三)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之 ,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執 借款人為與總額以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務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 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 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者益百分之零點二。 益百分之四十。 總金額。本目所稱交易總金額 高者。 之必要者: 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者益百分之零點二。 益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 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為限。 第三條所定之資金中 相同等級以上主 相同等級人者, 二、信用評等等級為者, 三、未取得信用評等華 上且負債佔資產此 四、未符合前述各款標 過後辦理之。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貨與總額,以本公司 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實與對象,其單一企業之 單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發告,但最近期財務報告, 經告,他最近期財務報告, 率60%以下者,以新台幣。 達者,應以個案評估方式	新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限額如下: 司A級或其他信評公司 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公司A級或其他信評公 之流動比率達100%以 三十億元為限。	第一个	政外至 4%,第1 6 4%,第 9 第 3 6 4%,第 9 第 3 6 4%,第 9 第 3 6 4%,第 9 第 3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6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 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項之限 和自計的方式以每日繳自一次為原	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 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	需要得展期一次(一年 准後方可續約。	及計息方式) 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 為限)。欲辦理展期者, 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日總	應報經董事會決議核	容改列修正條 金管會於97/6 司資金貸與及1	1項有關展期之內 文第2項,另配合 發布之「上市櫃公 皆書保證常見缺失 屬於業務往來之資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每月

底為計息基準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如下:
一、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A級或其他信評公司相同等級以上者,以最近期發行之一年期國庫券加權平均利率計收。

可資金貨與及育書保證常見賦失 」,明定只有屬於業務往來之資 金貸與才得展期之規定。另放寬 展期之相關規定。 2. 現行條文第2項改列修正條文第3 項,並修訂為:除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者外,應以每月繳息為原則。

信用評等等級未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A級或其他信評 3. 因考量資金貸與之幣別可能為 幣,且本公司貸與資金之成本 司相同等級者,以最近期發行之 一年期國庫券加權平均利率加碼 能高於一年期國庫券之加碼利率 0.5%計收。 未取得信用評等報告,但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達100% 以 ,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3項年利率 上且負債佔資產比率60%以下者,以最近期發行之一年期國庫券 標準並改列修正條文第4項。 加權平均利率加碼1.0%計收 四、未符合前述各款標準者,應以個案評估方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1. 依「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6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資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 款之規定,於條次內容酌作文字 ·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u>品等</u>情形,送交本公司<u>投資事業部門初</u> 修正 · 申請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價債 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2. 因貸與對象擬限定為子公司, 關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 於投資事業部門為管理子公司之 窗口,爰於現行條文第1項增訂 能力、獲利能力<u>、</u>借款用途予以評估,<u>並</u>彙整相關<u>單位</u>意見後擬具報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mark>就借款人</mark>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u>部門</u>意見後擬具<u>評估</u>報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投資事業部門為申請案件之收件 二、對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及初審窗口,並酌作文字修正。另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將部分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2項。 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之價值<u>評估</u>。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因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 前項評估報告<u>應檢附</u>借款契約初稿等相關資料,<u>陳請董事長核准</u> 司,可能非電信相關產業,在分 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析、評估其產業及風險方面有難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度,為求集思廣益,爰於修正條 借款契約初稿<u>及風險評估結果</u>等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辦理</u>。 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處應儘速以書面告知借款人 ,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或保證人等 ,並擬定正式借款契約,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文第2項增訂財務處應召集相關 部門評估借款人之相關資訊,並 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作文字修正。 人與本公司簽約申請融資時,應同時提供同額 依「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之 時另需辦理擔保品之質(抵)押設定登記,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規定,於修正條文第2項增訂本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 及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 5. 因於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政策」明訂本公司資金貸與時 ,子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爰刪除 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應否取得 擔保品」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6. 依「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之 規定,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不 論獨立董事是否同意或反對,均 須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紀錄中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相關內 容並改列於修正條文第3項,另 酌作文字修正。 7. 現行條文第3及第4項多為細部後 續作業流程,擬刪除之。另增訂 修正條文第4項,資金貸與作業 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規定 1. 依「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相關規定,修正第2項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會98.1.15通過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 處理準則」第22條之規定,修正 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 現行條文第2項各款應公告申報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以上。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第3項配合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4. 第2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 公司股東權益為依據,為免重複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u>三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 來交易總額者。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4項。 四、本公司依前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資金貸與,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各</u>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 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條 (後續控管措施<u>、</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u>應由</u>財務處每月追蹤借款人<u>及保證人</u>之財務、業務 以及信用狀況<u>等</u>;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u>如有</u> 1. 本條次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企会企业。 資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日追蹤借款人之財 、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 2. 因於修正條文第3條限定貸與對 象為100%子公司,爰於本條文作 <u>另</u>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u>陳</u>報董事長 下列修正: 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1)鑒於投資事業部門為管理子 公司之窗口,爰於現行條文 ,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u>擔保品質權或</u>抵押權塗銷登記。 -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u>將本票或抵押品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u>辦理抵 第1項增訂投資事業部門應協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助財務部門追蹤借款人相關 狀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押權塗銷登記。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後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 (2)刪除現行條文第1項有關保證 者,<u>則</u>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u>含</u>但不限於<u>提示擔保之本票</u>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或處分擔保品)。 人之規定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3. 因於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政策」明訂本公司資金貸與時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子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爰於本 條文作下列修正: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第1項刪除「如有提供擔保品 」等字 (2)第2項刪除有關本票之內容。 另動產設質稱為質權,爰增 訂質權等字 (3)第3項刪除有關本票之內容, 並酌作文字修正。 1. 於現行條文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金管會98. 1. 15通過修正 第10條 (內部控制) () () () () () ()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u>部門</u>應建立備查簿,就<u>借款人</u>、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u>二</u>項規定應審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u>一</u>項規定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於現 行條文第2項增訂「借款人不符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雙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處理準則規定」及「依所定計畫 本公司或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時程完成改善」等內容,並酌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記錄,如發現		程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耳,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作成書面紀錄 獨立董事。	,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3. 於現行條文第3	項酌作文字修正。
大學	董事會及股東 所定資金貸與作 月五日(不含) 1後轉送財務部門 基部門應按月 一應立即督促 長內部控制自 上所訂資金貸與	,應依處理準 會通過後,送 也人作業程序 的將理公告等 獨核子公有依 是公司依 是公司 的 是公司 的 是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 開辦法進行改善。 開辦法進行改善。 開辦出行資金貸與他人居 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	本公 ,本公司 , <u>並提報</u> 子公 <u>呈</u> 送本公	應 <u>督促該子公</u> 本公司董事會	屬國內公開 司依處理準 <u>该備</u> 。	發行公司者, 則規定訂定資	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明細表並 日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	公公其爱非基第之(1) (2) (3) 配處可與配業將資依款公管依制理貸核公公其爱非基第之(1) (2) (3) 配處可與配業將資依款公管依制理貸核公公其爱非基第之(1) (2) (3) 配處可與配業將資依款公管依制理貸核公公其爱非基第之(1) (2) (3) 配處可與配業將資依款公管依制理貸核公公,與實別的人應,可並「須可其」本本可公事管則訂作資流可部理,子。開理內人應屬須貨項別的為訂人公為董未資的已「前公公意司前9第公程業,關,則訂司 行則自關核於依與項開因向為訂人公為董未資的已「前公公意司前9第公程業,關,則訂司 行則自關核於依與項開因向為訂人公為董未資的已「前公公意司前9第公程業,關,則訂司 行則自關核	」公「他有發,本可定作司捷斯與金公要資,司司見董空1.1個應辦門現表的第一位, 第開處人關行爱公公或業董免會範貸百可求金將,相提事空1.1個應辦門現表酌第正金 司規時業公正條非準業公司正董備正序會議治公他事公與關投部股中的通規所相立係口文條條與 立,需另陳文規公則程司之現事查其」及,機司人會司他條資門權建於過定定關及文變字引第他 內子檢本報第定開」序限規行會即「,股且機訂作核訂人文事後代議。修,資事現第度以 立,需另陳文展門」定定條核可資因東導,定業備定作內業,表, 正於金宜行2為正第項之 控司資司自第一次 股上機訂作核訂人文事後代議。修,資事現第度有以 部公查公之及主,發訂」定定條核可資因東導,定業備定作內業,未, 正於金宜行2為正第項之 控司資司自第一次。文備:金已會重。或程。或業容處將於以 「第貸。作項投。10本控 制辦金稽檢第一
			川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登・依本公司人事規章 諸	本公 理,經理		辦人員如有	「違反規定, <u>至</u>	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 放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	難有認定標準, 為如有違反處理	響聲譽情節重大較 爰將現行條文修正 準則及作業程序之 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本作業程序經	器董事會討論 拉明確意見及 董事會通過後 上有紀錄或書面	支對之理由載 ,送各監察人 聲明者,本公	が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明 <u>附</u> 董事會議事錄。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本作 <u>獨立董事</u> 本作 有董事表	如有反對意見 業程序經董事	<u>或保留意見</u> 會通過後, 錄或書面聲	<u>,應於</u> 董事會 送各監察人並 明者,公司履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議事錄 <u>載明</u> 。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運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定,公司修正 立董事是否同 其同意或反對	

【附錄十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電信版切有成公可負責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又對照表 87. 11. 25本公司八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89. 05. 18本公司八十九年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90. 06. 04本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 06. 25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 06. 15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3、4、5、6、7、8、9、10、11及12條條文並刪除第13、14、15及16條條文 98. 06. 19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12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背書保證事	第1條 (訂定目的)	. 41-1 4 15 14-4-5	(簡稱木八司)	,為保障股東權益,	1. 於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修正條文第2項。	
項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健全財務管理及降	<u>低經營風險</u> ,依	據「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 業程序。	定 <u>,</u> 訂定本作業程		·則 / 及平公司	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2條 (定義)	第2條 (定義)				於第1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	۰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	稱之背書保證係	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		
<u>(一)</u> 客票貼現融資。	背書或保證及	為本公司融資之	[目的而另開立]	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		
<u>(二)</u>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擔保者。					
<u>(三)</u>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	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	保證。					
<u>或</u> 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 係指無法歸類	列入前二款之背	肾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	產或不動產為他	1公司借款之擔·	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作業	程序規定辦理。				
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	稱子公司及母公	司,應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五號及第	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	稱之公告申報,	係指輸入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3條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因背書保證為本公司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為能完全掌握被背書保證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運、財務等狀況,擬將背書保證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象限定為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4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將第1項背書保證總額縮小成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修正條文第3條限定背書保證 -為限。 五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其單 對象為持股100%子公司,爰刪除 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其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 現行條文第2及第3項。另於修正 權益百分之零點一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條文第2項增訂對單一子公司背 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書保證之限額。 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現行條文第5條第1項之規定 ,增訂修正條文第3項本公司資 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並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依「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5 款之規定,於條次標題酌作文字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 、財務狀況、價債能力、獲利能力、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評估,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擬具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 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2. 增訂第1項有關投資事業部門為 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初審窗口。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3. 現行條文第1項改列修正條文第2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債能力、獲利能力<u>及</u>背書保證目的<u>等</u>予以評估,彙整相關<u>部門</u>意見後 項。另依「處理準則」第17條第 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項之規定,增訂「應審慎評估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項評估報告應檢附契約初稿、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陳請 …作業程序之規定」等內容。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4. 因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之子公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司,可能非電信相關產業,在分 三、對本公司<u>之</u>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析、評估其產業及風險方面有難 載明。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u>前項評估報告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 度,為求集思廣益,爰於修正條 <u>,包括</u>契約初稿<u>及</u>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辦理</u> 董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核定額度內先行決 文第2項增訂財務處應召集相關 。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部門,評估擬申請背書保證子公 司之相關資訊。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u>單位</u>通知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 會計等相關單位,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 5. 因於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 項,簽陳總經理核准並報告於董事會。 證政策」明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 ,子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爰刪除 項,簽陳總經理核准並於董事會報告。 現行條文第1項第4款「應否取得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擔保品」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6. 依「處理準則」第17條第2項之 規定,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不 論獨立董事是否同意或反對,均 須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紀錄中 ,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相關內 容,並改列修正條文第3項,另 酌作文字修正。 7. 因背書保證屬於重大事件,且為 本公司或有負債,本公司辦理背 書保證,擬變更為所有案件均須 送董事會決議,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3項董事長可依本公司權責劃 分表之核定額度先行決行之相關 8. 現行條文第4項酌作文字修正。 9. 增訂修正條文第5項,背書保證 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規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為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u>本公司所屬之</u>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 程序」條文順序一致,擬將本條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文移至修正條文第10條。 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採當地登記 2. 海外公司大多無印鑑,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2項相關內容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變更條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2. 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程 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程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公告申報程序) 第8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u>7</u>條 1. 變更條次 2. 依「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 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 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相關之規定,修正第2項公告申 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配合金管會98. 1. 15通過修正「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百分之五十以上。 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現 行條文第2項各款應公告申報標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u>百分之二 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十以上<u>者</u>。 4. 第3項配合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5. 第2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本 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 、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公司股東權益為依據,為免重複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4項。 <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四</u>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達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 交易總額者。

本公司依前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u>8</u> 條 (內部控制)	第9條 (內部控制)	1. 變更條次。
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資料。 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過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 <u>背書保證對象</u> 不符處理準 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u>或董事長決行</u>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稽核 <u>單位</u> 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2. 因限定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 且於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政策」明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 ,子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爰新增 修正條文第1項。 3. 將現行條文第1項改列修正條文第 2項。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5條 刪除董事長可先行決行之內 至刪除本現行條文第1項「董事 長決行」等文字,另酌作文字修 正。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4.配合金管會98.1.15通過修正「 處理準則」第20條之規定,於現 行條文第2項增訂「致背書保證 對象不符處理準則」及「依所定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等內容,並 改列修正條文第3項,另酌作文 字修正。 5.於現行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並 改列修正條文第4項。
第 <u>9</u> 條 (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本公司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 <u>相關資料予</u> 簽 證會計師 <u>執</u> 行必要 <u>之</u> 查核程序。	第 <u>10</u> 條 (背書保證損失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 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 雙更條次。 2. 配合「處理準則」第26條之內容 ,於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10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u>之控管</u> 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u>或提供</u> 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		將現行條文第6條移至本修正條文 ,並作下列修訂: 1.依「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6
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 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款之規定,於標題內容酌作文字 修正。 2. 基於以下原因,爰修正第1項中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 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背書保證時已依 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		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規定, 改為向本公司備查即可: (1)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因已提報
·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為避免爭議,且尊重子公 司董事會之治理機制。 (2)法規並未規範子公司訂定或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須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 (3)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訂定或 修正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將相關條文內容通知 本公司,由投資事業處會辦 本公司相關部門後,將本公 司意見提供股權代表於該子 公司董事會中建議,以達成 事前控管之功能。
		3.配合金管會98.1.15通過修正「 處理準則」第13條之規定,於第 1項增訂子公司應依所定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4.增訂修正條文第2項有關子公司
		應將相關報表送本公司相關部門之規定。 5. 依「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6
		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3項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辦理年度內控自檢時,需檢查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另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子公司陳報之自檢報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4及第5項相關內容。
第11條 (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 <u>者</u> ,依本公司人事規章 議處。	第11條 (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 <u>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 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u> 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因重大損失及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較 難有認定標準,故將現行條文修正 為只要有違反處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之情形時,均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 處。
第12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u>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12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 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依「處理準則」第11條第2項之 規定,公司修正作業程序不論獨 立董事是否同意或反對,均須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載明於董事會紀錄中,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相關內容。 2. 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

Deloitte 勤業眾信

配果常信會計級事務所 10596台主市民生家將三段156號12權

会計的查接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资產负债表,赞民国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损益表、股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錦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时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见副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 **该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 佐、評估管理附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要大會計估 计,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 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 **蔡交易法、镫券餐行人财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 車則中與財務會計車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 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 **基成果與现金液量。**

如财務粮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 基础字第○五二號函。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監餘之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 细表,主要依供福充分析之用,亦形太会計解採用第二段所述之者核報 序子以查核。據本會計解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 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案经本會計師查核境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拿者。

勤業果信會計師事務所

谢建乡









财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植准文號 台财提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华 民 國 九十八 年

财政部提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Ξ = 月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Financial Advisory. 事件、积高、企業管理技术、对称形式。

【附錄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例 财務报表之公司與依财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 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 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的農中 3 UNIX 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學 錦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別如下:

	神腦關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整合	華 康 統 分股份有限 司	T	unghwa elecom obal, Inc.	Donghwa Telecom Co., Ltd.	
现金	\$ 617,003	\$	96,959	5	38,771	5	16,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资度	86,796		325,742				
磨胶票據及恢款	2,024,443		425,113		33,395		18,044
存 貨	1,625,790		136,310		-		-
其他流動資產	334,055		127,917		2,147		5,896
長期投資	12,941		-				
固定資產	1,316,657		2,879		27,066		
可辨認無形資產	365,920		46,792				-
其他資產	134,869		37,602		17,450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9,324)	(418,667)	(39,993)	(22,827
其他流動負債	(714,517)	(71,095)	(9,161)	(1,861
長期負債	(580,000)	(1,140)	(7,263)		-
其他負債	(92,579)	15	_	10		(_	2,163
7F 8R	3,402,054		708,412		62,412		13,840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31.3285%	_	100%		100%	_	100%
	1,065,813		708,412		62,412		13,840
商 卷 (負商巻)	-	_	130,094	_	8,017	(_	2,410
取得子公司價數	\$ 1,065,813	5	838,506	5	70,429	5	11,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各閱勤業眾信會計部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推報告)





+ 1	ラ 佐和西	20月月	公司	
民國九十七	医	でから	二月三十一	. 0
KMXT C		營		· 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液量	27 E		年度 2	七十六年度
合併總純益 提列果帳	出版		612 285	\$ 48,742,339 606,234
折舊及攤銷 金融資產溢 (新)價	diameter .		171 7,258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1,685 7,849	25,36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7	0,703) 8,091	584,744 88,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140,804)
利 資產減損損失			7,177 8,399	44,000 24,374
處分出租資產淨損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733 4,505	025 4073
建延所得稅 其 他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		(15		825,407) 2,410)
安美日屋與貝顶之沙 交易目的之金融 應收票據及帳款	資產		7,535) 6,578	265,372) 1,763,2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	8,712)	505,390)
其他金融資產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82	3,315)	(193,801) (283,666) (221,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	0,333	340,299 683,744
應付所将稅 應付費用		(1,57	0,848)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0	8,494 7,147	354,774 549,7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			4,325	2,639,886 88,962,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2 100c		9 10 300
購買循供出售金融資 處分擔供出售金融資	產價款		9,539) 5,156	(22,694,501) 11,735,99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			6,951) 9,605	(1,198,301) 49,0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			5,859) 4,933	(188,0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	数		0,000) 9,10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進分長期投資價款		(55		(1,177,061) 69,475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22) 4,077	(25,068,039) 108,055
無形資產增加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	8,323) 3,065)	(273,335)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	金清出	(56	9,806) 0,022)	(<u>4,532</u>) (<u>38,641,2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a mederate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	22	2,000	(90,000) 21,944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80) 6,699)	(910,473) (325,122)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3,747) 2,177)	171,062 (34,750,742)
發放董監酬等及員工 買回母公司股票	紅利	(1,39	4,077)	(1,300,059) (7,217,562)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 子公司現金增資	權		3,436	28,889 78,487
減貨退還股款 融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出		7,777) 6,321)	(_44,293,576)
医半彩学数		3	0,795	(1,12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		(466,0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	5,164 3,001	5,560,027 70,672,974
年底现金及约耆现金徐额		\$ 81,28	10000	\$ 76,233,0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		\$	4.095	\$ 16,760
支付所得稅		\$ 15,62		\$ 15,268,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個	軟		8,440	\$ 20,000
股本轉列應付減資股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		\$ 19.11	5,554	\$ 9,557,777
图定資產增加 應付款項淨變動	CH COL H 10 NO	\$ 31,16	(2,149 (0,843)	\$ 25,492,751 (428,06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7,616	3,354 \$ 25,068,039
母公司於九十六	年度取得子公司			TOTAL PROPERTY.
列加下:				
	种脂固厚 中脂固厚 中	各合股份	Telecon	Telecom
現金	有限公司 4 \$ 617,003	集公司 \$ 96,959	\$ 38,771	\$ 16,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提益 之金融資產	86,796	325,7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2,024,443 1,625,790	425,113 136,310	33,395	18,044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334,055 12,941	127,917	2,147	5,896
国定資產 可辨認無形資產	1,316,657 365,920	2,879 46,792	27,066	-
其他實產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134,869	37,602	17,450	
之長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000) (1,629,324) ((39,993)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71,095) \$ 1,140)	(9,161) (\$ 7,263	S -
其化負債 淨 額	(<u>92,579</u>) 3,402,054	708,412	62,412	(<u>2,163</u>) 13,840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 此	31.3285%	100%	100%	100%
商 參(負商譽)	1,065,813	708,412 130,094	62,412 8,017	13,840 (<u>2,410</u>)
取得子公司價款	\$1.065.813	S 838,506	5 70,429	\$ 11,430

接册之例就确本会保附路报表之一部分。 的需求信告計解審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會計解











Deloitte 勒業眾信

勸業贸信會計師事務所 0596台北市民生東第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ong F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冀經本會計師查核增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 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 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 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 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 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 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經養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财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 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會計師 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财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财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九十八年 = =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Deloitte Tourhe Tohmatsı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九】 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推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0 **E** 十六年度 代码 %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97,390,883 100 106,625,294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八 54 5910 營業毛利 88,181,942 90.765.589 44 4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32,128 11 23,731,951 12 6200 管理費用 3,680,178 2 3,422,6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3,935 2 3,236,919 6000 整業費用合計 15 30,391,542 15 29,556,241 6900 養業利益 58,625,701 60,374,047 29 __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 十八) 7110 利息收入 1,916,263 1 1,453,184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550,703 1 7160 兌換淨益 336,03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净益 63,648 140,804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 99,159 509,482 7480 X. 他 757,29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2,450,445 3,376,133 会計 餐業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7630 1,168,399 1 24,374 765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671,68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78,091 88,66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849 25,369 7510 利息費用 15,043 4,256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84,744 1 7560 兌換浄損 53,551 7550 災害損失 42,202 7880 **其** 137,634 189,100 他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소화 2,317,914 1,023,045 7900 稅前利益 59,683,920 30 61,801,447 3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五) 13,892,308 13,059,108 __6 9600 合併總純益 \$ 45,791,612 \$ 48,742,339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010,342 22 \$ 48,249,319 25 9602 少數股權 781,270 493,020 23 \$ 45,791,612 \$ 48,742,339 代碼 前 後 前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3 \$ 4.64 \$ 4.94 9850 緒羅無股政餘 \$ 6.02 \$ 4.63 \$ 6.25 \$ 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